

Smoke-Free Taiwan 2009

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TAIWAN TOBACCO CONTROL 2009 ANNUAL REPORT



珍愛生命 / 傳播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編印

九十八年 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2009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印 九十八年七月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Smoke-Free
Taiwan 2009



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TAIWAN TOBACCO CONTROL 2009 ANNUAL REPORT



2009 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 目錄

局長序 04

前言 06

菸害防制法修法與落實 08

1 監測菸品使用與預防政策 10

- 吸菸行為監測 12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22
- 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25
- 防制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26
- 菸害防制政策評估計畫 27

2 避免二手菸害 30

- 建構無菸環境 32
 - 無菸公共場所 32
 - 無菸社區 34
 - 無菸校園 36
 - 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 43
 - 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7
- 宣導教育 50

-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宣導與成效評價 50
- 丟你的菸創意設計競賽 54
- 青春宅急便 - 菸害防制巡迴展 55
- 24 小時菸害申訴服務 57

3 提供戒菸協助 58

- 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 60
- 戒菸專線服務 63
- 2008 QUIT & WIN 戒菸就贏 65
- 青少年戒菸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 67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69

4 菸品危害之警示 70

5 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 72

- 菸品訊息監測 75
- 稽查取締違規菸品廣告或促銷 77

6 提高菸稅 78

7 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訓 80

- 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專案 82
- 多邊國際合作計畫 83
- 國際研討會議 85
- 執法與人員訓練 88
 -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88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91
 -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計畫 92
 - 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工作坊 94

結語 95

附錄 96

- 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辦法【[http://health99.doh.gov.tw/documents/ 菸防制法 .pdf](http://health99.doh.gov.tw/documents/菸防制法.pdf)】
- 菸害防制大事紀
- 國內外相關菸害防制網站

2009 年是菸害防制推動工作極為重要的一年，除了例行性的菸害防制工作外，也需準備各項配套措施，讓擴大禁菸場所與菸品相關管理等新規定，能在 2009 年 1 月 11 日順利上路，更要透過行政部門、業者、民眾與立法院的倡議與溝通，爭取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期間，國民健康局在行政部門、立法院、地方政府、業界、民眾及民間團體間，透過縱向與橫向的協調合作，並運用各種資源，希望能在極短的時間內教育民眾遵守新規定及提高菸捐與菸價。終於，在全局全面動員下，完成了雙重任務，為我國菸害防制新里程碑的上路，做好準備。



● 菸害防制新規定，營造無菸好環境

為配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施行，首先完成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辦法的訂定，並運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傳，讓所有可能受到影響之場所、業者與個人預做準備，並針對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職業公（工）會與勞工團體、菸品製造輸入與販賣業者等，透過會議、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傳遞新規定之訊息。此外，並結合衛生局舉辦演習，模擬稽查時各種可能突發狀況；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掌握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在民眾高度支持下，新規定上路後 1 個月及 3 個月電話調查顯示民眾對於主要禁菸場所知曉度皆已高達九成以上。



● 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促進健康落實社會正義

近 3 年成人吸菸率下降趨緩，但青少年吸菸率有上升的趨勢，而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後，「總菸品的消耗量」並無明顯減少的趨勢，且與鄰近生活水準相近國家比較，我國菸價明顯偏低。同時，相關研究顯示，菸價至少需調漲到每包菸 70 元才會有減少菸品消費的誘因，而調高到 100 元則會有較佳的效果。由於 2007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已將菸捐之規範自菸酒税法移列，因此再度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菸 10 元調漲至 20 元。過去一年，透過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社會倡議與媒體溝通，該修正案於 2009 年 1 月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由行政院公告修正。

● 「彼此尊重 相互提醒」，無菸環境，你我做起

讓民眾從知識的獲得到態度與行為的改變，進而實踐健康的生活，是國民健康局的使命與願景。由於防制菸品危害是全球的趨勢潮流，修正的菸害防制法分別從擴大禁菸場所、健康警示圖文、販售規範等非價格策略及提高稅捐與菸價的價格策略，讓我國的菸害防制工作能多管齊下推動。

有了促進健康的政策支持環境、適當的服務，接下來更要社區力量的參與及民眾的實踐。落實無菸的環境需要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彼此尊重，相互提醒」，更需民眾與社區一起來支持這次菸害防制法的上路，我們相信「Smoking Free Taiwan. Yes, We Can」。

國民健康局局長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09 台灣菸害防制年報 ~ 前言



在歷經 10 年時間，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的修正，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實施新規定；並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再次通過菸害防制法的修正，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包菸新台幣 10 元調高為新台幣 20 元。顯示台灣正積極推動無菸環境的規範，與世界趨勢潮流接軌，更期望能透過這些新規定，呼籲民眾注意自身健康，並保護近八成不吸菸者的健康權益，減少二手菸害、降低吸菸率，一同營造健康無菸的生活環境。

為了落實這些新規定，除了於 2008 年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 8 項辦法，針對菸品業者、場所及民眾透過各式的媒體與通路，全面宣導新規定，希望上路時禁菸場所都能張貼禁菸標示，民眾也都能遵守。亦持續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強化辦理菸害防制人力資源與培訓、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全方位的菸害宣導教育、提供可近性的多元戒菸服務、開發國際交流與多邊合作、菸害防制相關監測與研究等工作。此外，為落實 2009 年 1 月 11 日施行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鑑於涉及層面廣泛，無論是學校、機關、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都將禁菸，也提高了相關罰責，為了讓民眾各類場所及早適應，國民健康局透過各類媒體的宣導，動員縣市政府與衛生部門、民間與政府相關部會及菸品製造輸入販售業者，透過溝通與宣導，期望能讓這個促進民眾健康的新措施能順利推動。

本年報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2008 年發表的「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2008」，以包含「監測菸品使用與預防政策（Monitor tobacco use and prevention policies）、預防二手菸危害（Protect people from tobacco smoke）、提供戒菸服務（Offer help to quit tobacco use）、菸品危害之警示（Warn about the dangers of tobacco）、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Enforce bans on tobacco advertising,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提高菸稅（Enforce bans on tobacco advertising,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等六面向的策略，呈現台灣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的成果，分享給全球菸害防制工作的國內外夥伴。

菸害防制法修法與落實



歷經三屆的立法院會期，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送進立法院，在各方關注下，並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衛生環境暨社會福利委員會完成審查，經過六次黨團協商，在衛生署與民間反菸團體的努力下，終於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並考量配合所需的準備作業及民眾的教育宣導，自公布後 18 個月，即 2009 年 1 月 11 日施行。這是台灣菸害防制法的重大變革，也是邁向與世界同步，立法管制菸害之重要里程碑。

此次菸害防制法修訂的重點，在擴大禁菸場所範圍方面，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負責人應於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將罰鍰 1 萬至 5 萬元；在健康警告標示方面，除警示文字外，增列六則圖像及戒菸相關資訊的標示，並不得使用低焦油、淡菸（light）、柔和（mild）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在加強保護胎兒及青少年健康方面，此次修法更將孕婦納入不得吸菸之範圍，並禁止任何人提供菸品給青少年，違者處以新台幣 1-5 萬罰鍰，對吸菸之青少年並將施以戒菸教育。在加強管制於販售菸品場所為菸品之促銷或廣告方面，除禁止消費者可直接取得菸品之開放式貨架之販售方式。並大幅提高罰則，若業者違法進行菸品促銷廣告，罰鍰由新臺幣 10-30 萬元提高為 500-2,500 萬元。此外，亦要求菸品製造輸入業者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毒性之資料。而民眾若於禁菸場所吸菸，不再須經勸阻即可處以 2 千至 1 萬元罰鍰。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課徵法源及調漲機制，所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新增用於照顧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相關用途。

為落實 2009 年 1 月 11 日施行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無論是學校、機關、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都將禁菸。除透過法制教育（執法人員、申訴諮詢專線訓練、問答彙集、說明會等）、各類媒體的宣導，包括有線無線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燈箱、電視牆、車體、看板）、印刷品及各部會跑馬燈、網站連結、懸掛紅布條等進行全面性宣導外，更結合地方特色，邀請 25 縣市首長拍攝「無菸公共場所，25 縣市全力以赴」之宣導短片，於 5 月 30 日世界禁菸日前進行首播。為動員縣市政府支持推動無菸政策，除拜會 8 位直轄縣市長及召開 3 次縣市衛生局長會議外，本局更派員至 25 縣市進行實地訪查與深入商家宣導。在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之時，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與 25 縣市進行現場及連線模擬演習，以「兵棋推演（模擬劇本）」方式進行，針對實施當日可能發生的情境，預先演練應變措施。此外，在加強地方宣導方面，2008 年 12 月間，透過 22 縣市衛生局雇用 665 位短期臨時人力，協助張貼禁菸標示與宣導新規定；完成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計 485 場次，培訓 13,549 位志工；擴大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達 31,517 場次，並動員鄰里長系統協助宣導與張貼禁菸標示。

依據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滿 1 個月電話調查顯示，民眾對於主要禁菸場所知曉度皆已高達 9 成以上；其中，對於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知曉度與 2008 年 7 月宣導前相較，大幅提高六成；而大眾運輸工具、旅館、商場、餐飲店等公眾消費場所之知曉度亦提高三成五。未來，期望能透過更多元策略、管道、目標族群的宣導，民眾與禁菸場所業者能夠明瞭禁菸場所範圍及相關規範，以達到降低吸菸率，減少二手菸暴露率。

1

監測菸品使用與預防政策



- 吸菸行為監測
 - 成人吸菸率
 - 青少年吸菸率
 - 教職員吸菸率
 - 二手菸暴露率
 - 青少年之菸品可近性分布
 - 戒菸意圖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 拒售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
- 防制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 菸害防制政策評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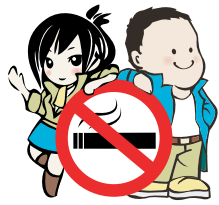
【監測菸品使用與預防政策】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20 條強調應建立菸草消費等之調查監測體系，建立國際性可比較之資料。建置吸菸行為監測系統是國家菸害防制策略規劃的重要基礎建設之一，藉由相關數據反映的吸菸行為比率與趨勢，協助決策者針對現況制定有效的菸害防制策略。

國民健康局於 2004 年起建立成人及青少年吸菸行為監測系統，並建置了具代表性之本土性資料庫以進行趨勢分析，尤其是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更與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合作，進行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lobal Youth Tobacco Survey, GYTS」，使該項調查分析更具有跨國比較性。目前執行之調查監測，包括每年一次的「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2 年一次的「國中學生及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2 年一次的「高中職學生及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及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品消費調查、菸害防制政策評估等。相關吸菸行為調查資料，陸續建置於吸菸行為線上查詢系統 (<http://tobacco.bhp.doh.gov.tw/sboss/>)。

透過本土性監測系統建置與運作，傳達菸品對人類健康危害的證據外，更能檢視國內菸害防制實務工作推動的成效，作為協助調整政策或介入策略之回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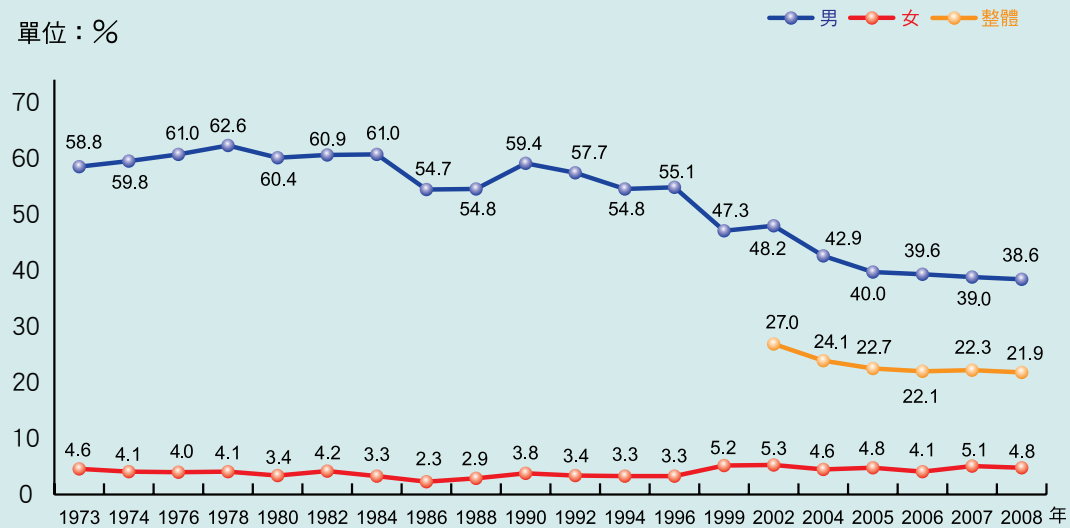


吸菸行為監測

成人吸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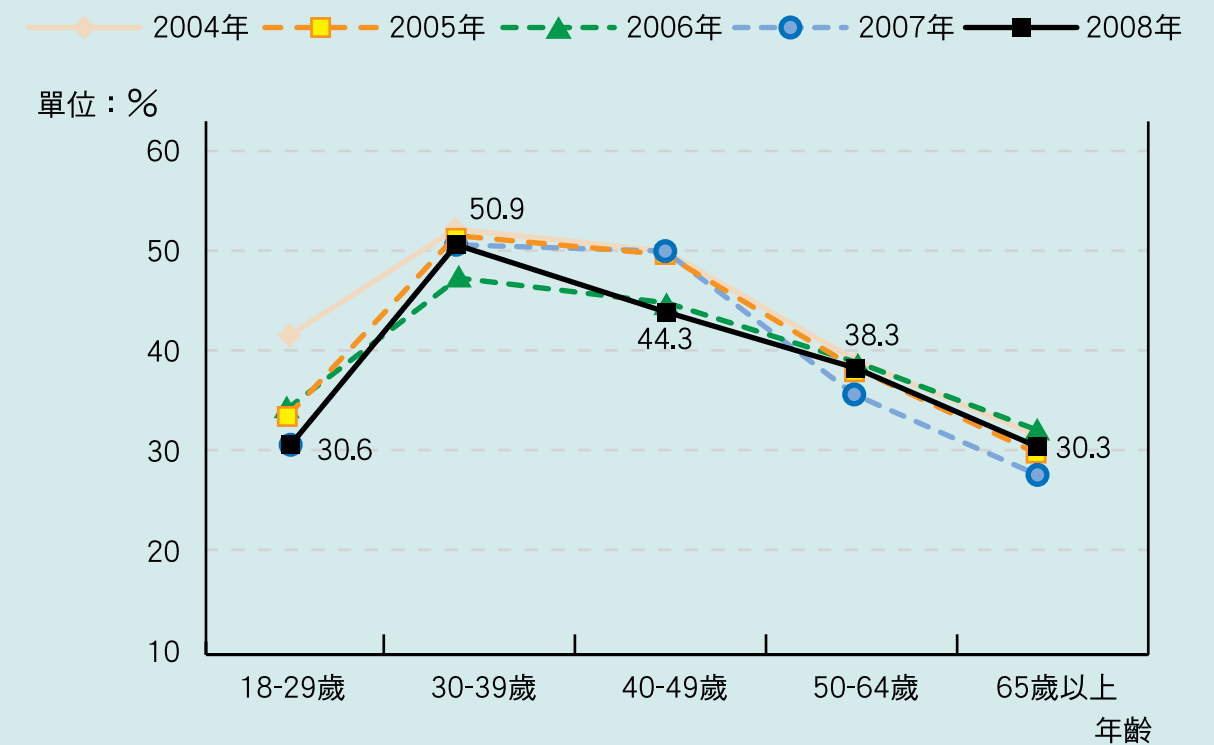
由歷年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來看，在 1980 年代男性、女性吸菸率分別為 60.4%、3.4%，2002 年男性吸菸率降至 48.2%，女性則為 5.3%。2008 年男性吸菸率再降為 38.6%，女性則為 4.8%，顯示經過各項介入措施，成年男性吸菸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唯近年之降幅趨緩，女性吸菸率尚無明顯增加的趨勢，但尚待密切觀察（圖 1-1）。

若以 2008 年 18 歲以上成年人口估算，即約有 3,936,405 位成年吸菸者，其中成年男性約 3,504,837 位與成年女性約 431,567 位。2008 年資料顯示，30-39 歲成年男性中半數是目前吸菸者，而 40-49 歲吸菸率也高達 44.3%，成年女性年齡層中則以 30-39 歲族群吸菸率 7.8% 為最高（圖 1-2、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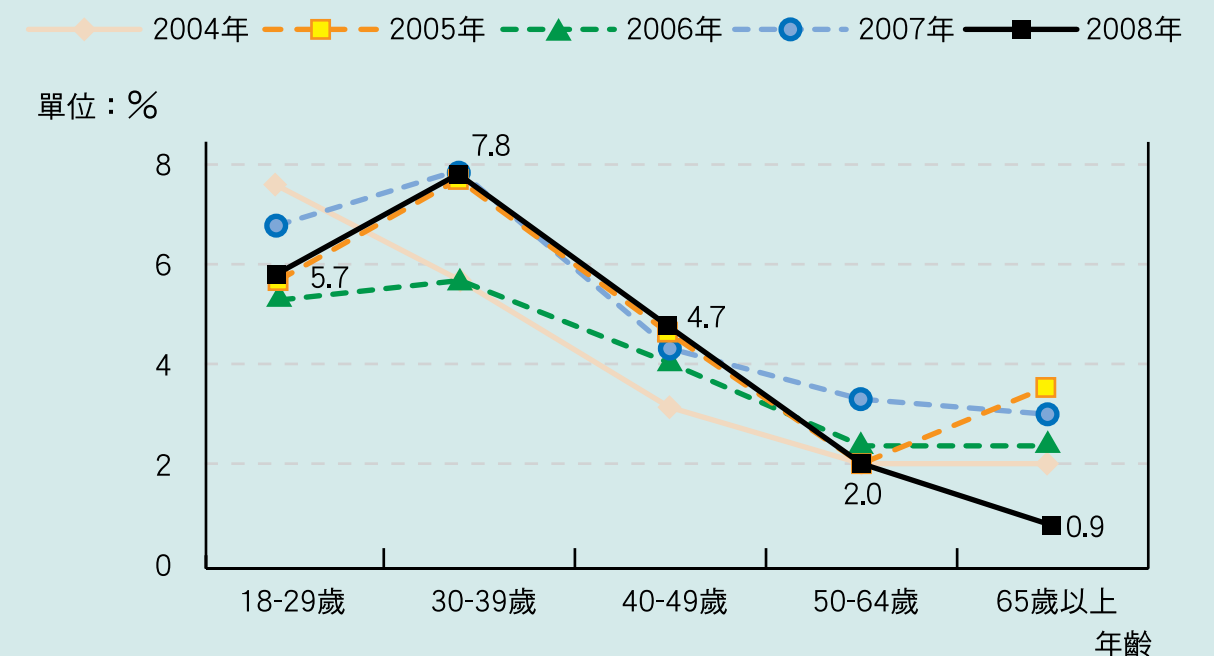


【圖 1-1】我國歷年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

註：1. 1973-1996 年為菸酒公賣局調查資料。
2. 1999 年為李蘭教授調查資料。
3. 2002 年為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 2002 年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
4. 2004-2008 年為國民健康局「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
5. 1999-2008 年吸菸者定義，係指以前到現在吸菸超過 100 支（5 包），且最近 30 天內曾使用菸品者。



【圖 1-2】歷年 18 歲以上不同年齡層成年男性的吸菸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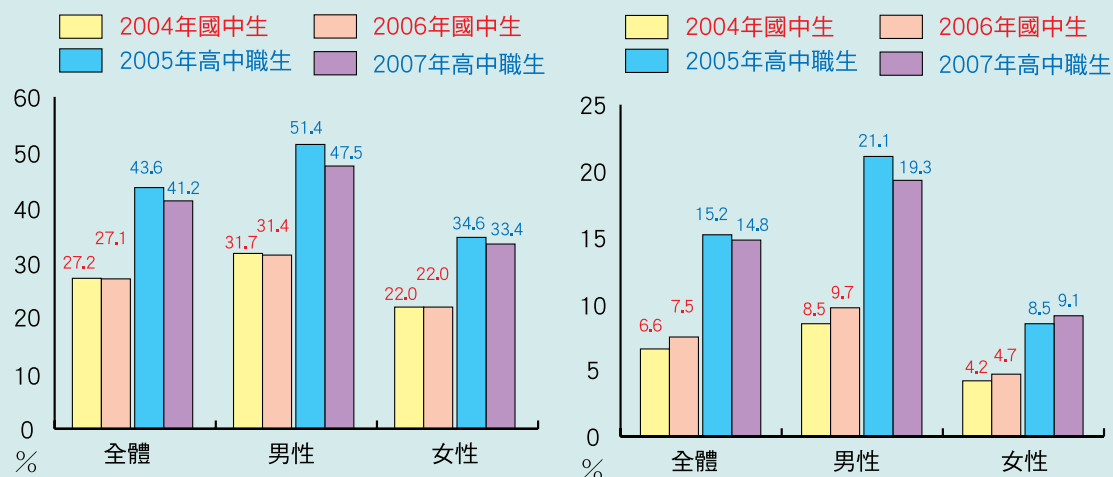
【圖 1-3】歷年 18 歲以上不同年齡層成年女性的吸菸率分佈



青少年吸菸率

2007 年的高中職生曾經吸菸率為 41.2%（男性 47.5%、女性 33.4%），曾經吸菸的高中職生，有 23.2% 學生表示第一次吸菸年齡在 10 歲，高中職生目前吸菸率為 14.8%（男性 19.3%、女性 9.1%），高中職一、二、三年級目前吸菸率分別為 14.8%、15.2%、14.4%，各年級間未達顯著差異。高達六成表示因好奇而吸第一次菸（63.6%），其次分別為紓解壓力（10.8%）、別人吸跟著吸（9.7%）、生活無聊（5.5%）；其第一次獲得菸品來源，主要以同學、同事或朋友所提供為最多，占 47.9%。若以不同學校屬性比較，夜間部學生的吸菸率達 43.6%，顯著高於高中部學生的 3.7%、高職部學生的 17.7% 及綜合學校學生的 10.8%。

比較 2005 年調查資料，高中職生曾經吸菸率與目前吸菸率分別由 43.6% 與 15.2% 下降至 41.2% 與 14.8%；不吸菸者表示未來可能吸菸的比率亦由 13.9% 下降至 13.2%。而國中生無論是在曾經吸菸率或目前吸菸率，均較高中職生為低（圖 1-4、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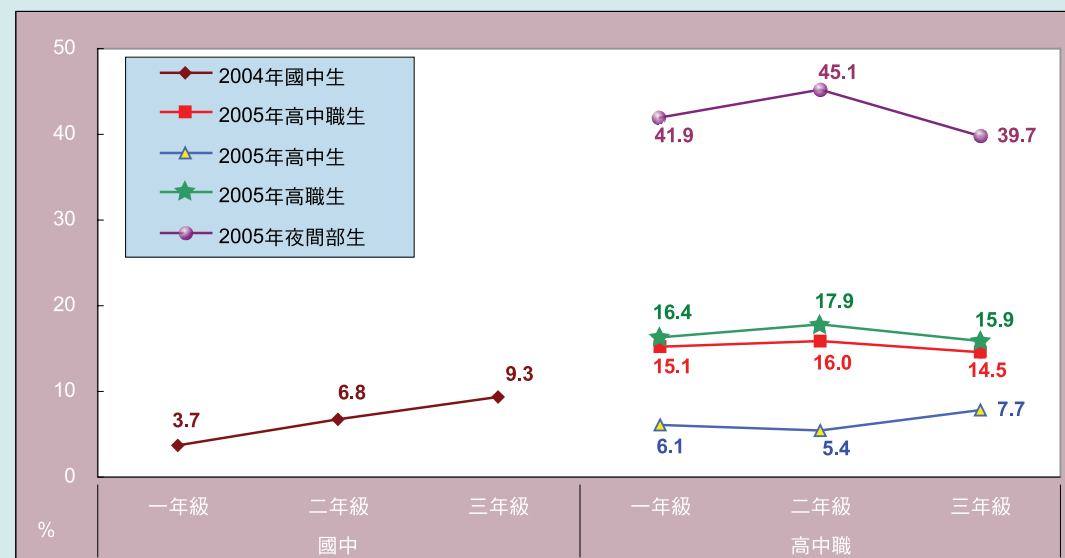


【圖 1-4】青少年曾經吸菸率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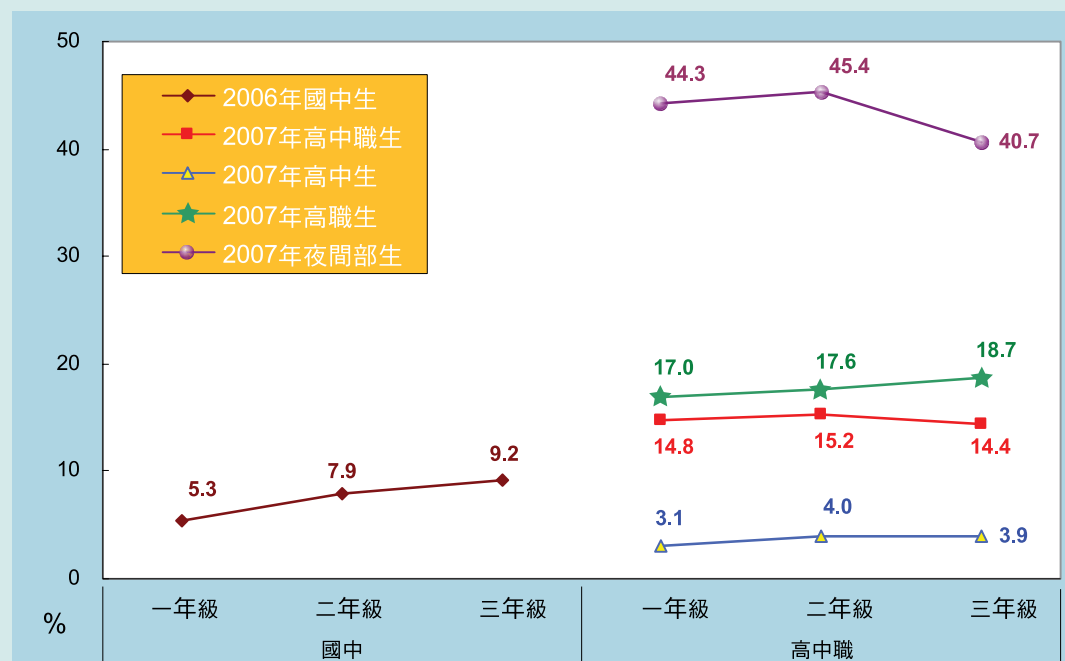
【圖 1-5】青少年目前吸菸率歷年比較

- 註：1. 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局「學生吸菸行為調查」
- 2. 青少年曾經吸菸者定義：從以前到現在曾經嘗試吸菸，即使只吸一、兩口。
- 3. 青少年目前吸菸者定義：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曾經嘗試吸菸，即使只吸一、兩口。

比較 2004 年至 2007 年國中與高中職生調查資料顯示，吸菸率有逐年級上升趨勢，2004 年的國中三年級生吸菸率由 9.3% 上升為 2005 年高中職一年級生的 15.1%，上升幅度達 62.3%；2006 年的國中三年級生吸菸率由 9.2% 上升為 2007 年高中職一年級生的 14.8%，上升幅度達 59.7%（圖 1-6、圖 1-7）。



【圖 1-6】2004 年與 2005 年青少年目前吸菸率歷年比較（學校類別與年級別）



【圖 1-7】2006 年與 2007 年青少年目前吸菸率歷年比較（學校類別與年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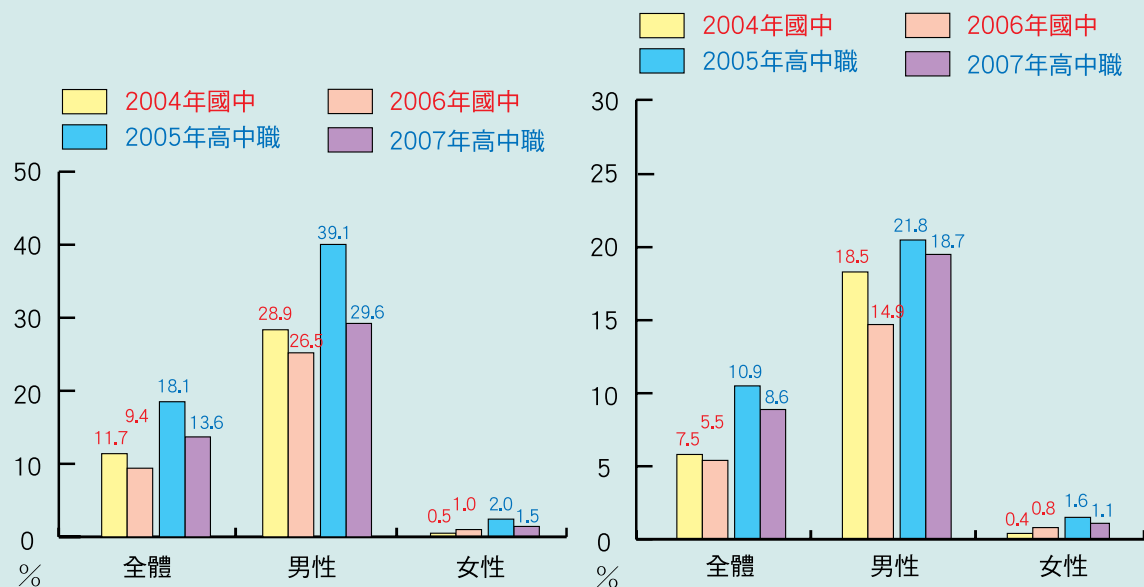


➤ 教職員吸菸率

2007 年調查結果發現，13.6% 的高中職教職員曾經吸過菸，其中男性 29.6%、女性 1.5%。有 8.6% 受訪者是目前吸菸者（男性 18.7%、女性 1.1%）。

比較歷年資料，高中教職員曾經吸菸的比率自 2005 年 9.4% 上升至 2007 年 13.6%，目前吸菸率則由 5.5% 上升至 8.6%。

至於國中教職員之曾經吸菸率與目前吸菸率，不論性別，均較高中職教職員為低（圖 1-8、圖 1-9）。



【圖 1-8】教職員曾經吸菸率歷年比較

【圖 1-9】教職員目前吸菸率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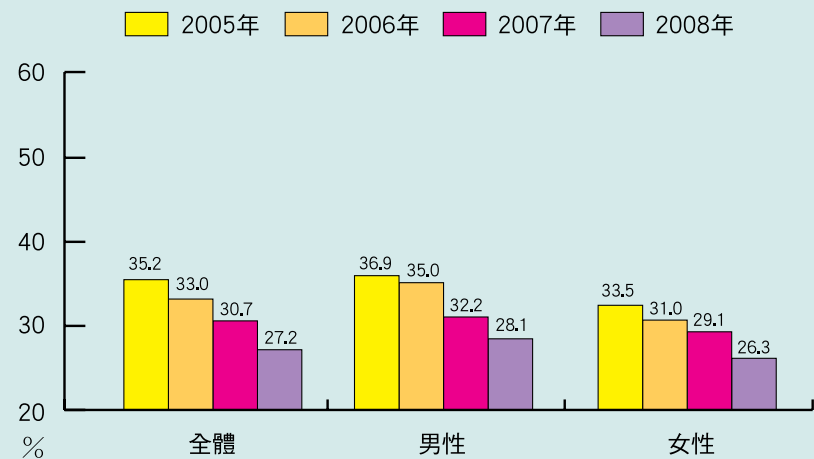
- 註：1. 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局「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
- 2. 教職員曾經吸菸者定義：係指以前到現在吸菸超過 100 支〈5 包〉。
- 3. 教職員目前吸菸者定義：係指以前到現在吸菸超過 100 支〈5 包〉，且最近 30 天內曾使用菸品者。

➤ 二手菸暴露率

2008 年成年人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星期中 27.2% 有家庭二手菸暴露，有 26.0%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星期中室內工作場所或辦公室有人在自己面前吸菸，27.8%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星期中有室內公共場所暴露。在歷年比較方面，家庭、工作場所暴露在二手菸中的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圖 1-10、圖 1-11）。

在青少年學生遭受二手菸暴露情形方面，2007 年調查顯示有 45.3% 的高中職生表示過去 7 日內曾有家庭二手菸暴露，35.2% 的學生（男生 43.1%，女生 25.9%）表示在學校會有二手菸的暴露。而 2006 年國中生調查中，國中生校園二手菸暴露（23.3%），較高中職生為低，家庭二手菸暴露（49.1%），亦較高中職生為低。

在學校教職員遭受校園二手菸暴露情形方面，2007 年調查顯示有 33.0% 的高中職教職員表示過去 7 日內曾有校園二手菸暴露，而 2006 年國中教職員調查則顯示，有 24.3% 國中教職員遭受校園二手菸暴露，較高中職教職員為低。若與校內學生遭受校園二手菸暴露情形相比較，國中教職員較國中生暴露（23.3%）略高，高中職教職員則較高中職生暴露（45.3%）略低（圖 1-12）。



【圖 1-10】成年人歷年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 1. 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局「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
- 2. 家庭二手菸暴露定義：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在家中有人在面前吸菸。